

债券代码：1480405.IB /124944.SH  
债券代码：1680084.IB/139032.SH  
债券代码：1980321.IB/152310.SH  
债券代码：1980391.IB/152363.SH  
债券代码：2080346.IB/152658.SH

债券简称：14 广元建设债/PR 广建设  
债券简称：16 广元建设债/PR 广元债  
债券简称：19 广元建设债 01/19 广建 01  
债券简称：19 广元建设债 02/19 广建 02  
债券简称：20 广元小微债/20 广元债

##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二）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郭映华

被告：代志敏（系郭映华妻子）

被告：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7 日，被告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实业公司”）（甲方）以“借款人”名义与原告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农商行”）（乙方）以“贷款人”名义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2FA012019000007 号），约定：“第一条借款额度：乙方向甲方提供非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第二条借款用途：用于偿还合同编号为 AC1J012019000577 号合

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第三条借款额度支用有效期：自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止，甲方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甲方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的记载为准。第五条贷款利率、罚息利率、计息、复利和结息：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7.2%，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对本合同项下逾期的贷款，从贷款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贷款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对本合同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拖欠利息，按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计收复利；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逾期后不能按期支付的拖欠利息，改按罚息利率按日结算逾期利息和计收复利。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第九条借款的担保：采用保证、抵押担保的方式另行签订担保合同。第十二条违约情形：（二）甲方违约情形即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或支付相关费用，甲方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四）乙方救济措施即出现第二款约定的情形，乙方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并从乙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开始计收贷款逾期罚息。第十五其他条款：（十二）当借款人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人有权自主选择借款人、担保人任意方偿还贷款人本息，且可申请人民法院冻结借款人及担保人的银行存款账户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等值的其他财产……”原告及被告申达实业公司在该合同上盖章、签字确认。

2019年8月7日，被告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投资公司”）（甲方）以“抵押人”名义与原告（乙方）以“抵押权人”名义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B2FA20190000023），约定被告园区投资公司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南河办事处滨江路被告园区投资公司房产及土地。2019年8月7日，被告园区投资公司（甲方）以“保证人”名义与原告（乙方）以“债权人”名义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2FA20190000026），约定：为了确保申达实业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B2FA0120190000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8月7日，被告郭映华（甲方）以“保证人”名义与原告（乙方）以“债权人”名义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2FA20190000025），约定：为了确保申达实业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B2FA0120190000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9月12日，原告向申达实业公司出具《借款借据》一份，载明：一、借款合同编号：B2FA012019000007；二、借款日期：2019年9月12日，借款到期日：2020年8月5日；三、借款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借款用途：归还原借款；四、利率：执行月利率6‰；五、还款方式：按计划还本、按年结息法，还款账号：8808××××4698。申达实业公司及原告均在该借据上盖章确认。

2019年9月12日，原告向被告申达实业公司还款账户发放支付10000000.00元，并从还款账户转账支付偿还合同编号为AC1J012019000577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10000000.00元，同时出具还款单据。

2019年9月9日，原告与被告申达实业公司在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号：川（2019）广元市不动产证明第0××3号】，该证注明：抵押方式：一般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400万元，评估价值766.67万元；履行债务期限：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抵押面积：房屋建筑面积1373.72平方米、共有宗地面积1200.7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广房权证城字第A××5号、广国用（2006）第4××8号，债务人：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此笔抵押为顺位抵押登记。

借款后，被告申达实业公司未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截止2020年9月2日止，被告申达实业公司尚欠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利息540000.00元未付。原告广元农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申达实业公司立即偿还“合同编号：信公借（B2FA01201900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截止2020年5月25日止所结欠本金10000000.00元、利息512000.00元及从2020年5月26日至还清本金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息；2、判令被告郭映华、代志敏、园区投资公司对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连带偿还义务；3、判令对被告园区投资公司提供的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路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在庭审

过程中，原告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申达实业公司立即偿还“合同编号：信公借（B2FA01201900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截止2020年9月2日止所结欠本金100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540000.00元及从2020年9月3日至还清贷款本息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按罚息利率计算，罚息利率为在执行年利率7.2%基础上上浮50%。诉讼标的金额共计10621800.00元。

被告代志敏、郭映华、申达实业公司共同辩称，原告所陈述的借款事实是客观真实的，未能还款是因疫情原因导致申达实业公司经营困难，对于借款利息的金额需要再核实。但借款的还款期限应为2020年9月12日，起诉时该借款尚未到期，借款逾期罚息应从2020年9月13日起算。被告园区投资公司辩称，被告园区投资公司是否承担责任，由法院依法确认。

## 二、判决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802民初3343号判决：

一、被告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9月3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7.2%上浮50%计算罚息、复利至借款本金付清时止）；

二、被告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2日前欠付的

利息 540000.00 元；

三、被告郭映华、代志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 6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若被告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逾期不能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抵押的房产及土地【证号：川（2019）广元市不动产证明第 0××3 号】享有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在 4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的权利。

案件受理费 81800.00 元，由被告广元市申达实业有限公司、郭映华、代志敏、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负担。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仲裁对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